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赵群、张振标、宣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赵群、张振标、宣航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承诺：股东张振宇、张彤燕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张振宇、张彤燕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股东左学民、李志成、俞俊贤、潘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左学民、李志成、俞俊贤、潘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股东承诺：其他股东崔金莺等 20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仟源制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仟源制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制药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仟源制药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仟源制药带来的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仟源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承诺：公司因以前年度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补缴所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